

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作業要點

經濟部 95 年 4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4070 號函頒訂

經濟部 99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1940 號函修正

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054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，減輕水庫施工對生態環境之影響，並依據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」審查結論辦理，特由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設置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湖山水庫生態保育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方案及執行構想。
 - （二）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專案研究個案及執行方案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個案計畫執行成果。
 - （四）諮詢相關生態保育措施。
 - （五）其他生態保育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五人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一人，雲林縣政府代表一人，南投縣政府代表一人，本部水利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五人。
 - 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五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以經公開推選程序，遴選產生後，由本部聘（派）兼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水利署委員兼任，綜理會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水利署派兼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；成立作業小組辦理幕僚工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政府機關代表委員職務調整時得重新指派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若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時，則於該任原推選名單內遴選後，由本部聘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委員及作業小組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